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02號

抗　告　人　烱立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烱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1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07年5月9日，相對人至遲於111年6月間始向本院聲請原裁定，未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於3年間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不得再為請求。又系爭本票係因兩造間107年5月9日隱名合夥契約(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第7條約款所載之「成本擔保支付本票」所簽發，抗告人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2-2-008***，下稱該帳戶)存摺及開戶印鑑為相對人所保管使用，該帳戶內亦有國防部採購契約款項1億2246萬元之匯入，抗告人已依系爭合夥契約為履行，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另抗告人也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為解除系爭合夥契約之意思表示，相對人未與抗告人進行款項結算與確認，竟自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實屬無理，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所辯關於系爭本票是否罹於時效、兩造間有無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等節，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按諸前揭說明，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因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謝慧敏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舒涵